

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43 号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年8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%股权时，未对收购日前后享有被收购方的不同股权比例进行区别处理，你对 2019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其中，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55,785.56 万元更正为 47,897.46 万元，调减金额 7,888.10 万元，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16.47%；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59,483.10 万元更正为 51,595.00 万元，调减金额 7,888.10 万元，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15.2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3日